(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ciq.gov.cn/cn/doI/coid/Notice/ghxwj/20170823/54858.html)

附錄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深检认〔2017〕319号

工业品中心,各分支机构:

为规范深圳地区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的入境验证工作,确保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有效实施,我局组织制定了《深圳地区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7月17日

(联系人:徐波,电话:0755-83886082,传真:0755-83391244)

(规范性文件编号: SZCIQGF-2017-002)

深圳地区强制性产品 认证产品入境验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地区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产品的入境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号)和《进口许可制度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工作程序》

(国质检检[2002]48号)等要求,结合深圳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

- (一)入境验证,是指对实施 CCC 制度的产品,在通关入境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核查其是否取得必需的证明文件,抽取一定比例批次的产品进行标志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的 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 (二)《CCC 目录》,是指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调整并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地区 CCC 产品的入境验证工作,包括报检受理、单证审核、货证核查、抽样检测及后续监督管理等。
- **第四条**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深圳局")认证监管处(以下简称"认证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深圳地区 CCC 产品入境验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深圳局相关业务处协调涉及法检的 CCC 产品的入境监管工作。

深圳局下属分支局、办事处(以下统称"分支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辖区业务范围内 CCC 产品入境验证的报检受理、单证审核、货证核查、抽样检测、不合格批的处置及监管,不合格 及违法信息的上报等工作。

第二章 报检受理

- 第五条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在报检时,应按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外贸合同、发票、提(运)单、装箱单等单证,同时还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进口产品为《CCC 目录》内产品且不符合无需办理 CCC 条件的,提供认证证明文件,并且按要求在 e-CIQ 系统的报检界面产品资质栏录入证明文件编号。

认证证明文件包括《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CC证书")、《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以下简称"免办证明")、《免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程序批准书》(以下简称"批准书")。

凭认证证明文件报检的特殊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采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还应当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 2. 凭《免办证明》进口汽车、摩托车产品的,《免办证明》中注明属于"为科研、测试所需的产品"的,其进口许可证商品用途栏必须标明"仿制样机"或者"样品";
- 3.《免办证明》中注明属于"暂时进口后需退运出关的产品(含展览品)"的,e-CIQ的报检界面中贸易方式应为"暂时进出口",并提供海关的暂时进出口证明材料;
- 4.《免办证明》中注明属于"以整机全数出口为目的而用进料或者来料加工方式进口的零部件"的,e-CIQ的报检界面中贸易方式应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
- (二)进口产品为《CCC 目录》内产品且符合无需办理 CCC 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形提供相应资料:
-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或者国际官方机构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的自用物品,提供外国 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正式公函或证明材料;
 - 2.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大陆官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自用物品,提供香港、澳门

特区政府驻内地官方机构的正式公函或证明材料;

- 3.外国政府援助、赠送的物品,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机构的正式公函或证明材料,同时申明 对援助、赠送的物品的安全、环保和卫生负责;
 - 4.ATA 单证册项下的商品, 出示 ATA 单证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 5.境外企业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送检样品,提供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送样通知书原件 (含申请人、进口商、样品名称、商标、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
- 6.出口后退运入境的货物(以一般贸易方式复进口的国内生产专供出口货物除外),提供 该货物原出口证明文件原件,并提供关于货物入境后处理方式及保证入境后不进入流通领域销售的声明;
 - 7.深圳辖区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料件,提供海关加工贸易手册;
 - 8.国家政策允许进口时减免关税的乘用车产品(M 类汽车),提供海关的关税减免证明;
- 9.进口成套设备中夹带的、与整机一起安装、配套使用的货物,提供安装或配套使用说明,如夹带产品明显超过合理的配套数量或与成套设备配套使用的设备/零部件单独进口时,应要求企业申请免办证明或直接申请有关认证;
- 10.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入保税区内的仓储物流货物以及自用的办公用品、出口加工所需原材料、零部件,提供海关相关证明文件。
 - (三)进口产品为《CCC 目录》外的,提供下列资料:
 - 1.收货人出具的《CCC 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附件1);
- 2.随附技术佐证资料,包括进口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产品规格书、铭牌、照片等技术资料或技术机构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六条 对《CCC 目录》内产品,未获得 CCC 认证,且不符合无需或免办 CCC 认证条件的,不予受理报检。

第三章 单证审核

第七条 分支机构需对报检的所有 CCC 产品的随附证单进行审核。

- 第八条 凭《CCC证书》进口的产品。分支机构应登录"认证认可业务综合监管平台" (网址:http://jg.cnca.cn/zhjg/)核查系统中认证证书编号、证书状态、证书到期日期、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信息与《CCC证书》的一致性。
- 第九条 凭《免办证明》或《批准书》进口的产品。分支机构应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CCC 免办及特殊用途进口产品检测处理管理系统"(外网网址:http://cccmb.cnca.cn,内网网址:http://cccmb.cnca/cccmb)核查申请人、合同/提单/发票号码、商品名称、H.S.编码、规格型号、数量、商标、生产厂名、有效期、证明号/批准书编号等信息与《免办证明》或《批准书》的一致性,并在系统中对进口产品数量进行核销。
- 第十条 无需办理 CCC 认证特殊情况,分支机构根据不同的类别,审核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货证核查

- 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 E-CIQ 系统的检验要求,结合"布控信息""抽批规则""查验项目"等提示信息,对抽中需查验的货物落实现场查验,填写相应工作记录单,并在 e-CIQ 系统中做结果登记。
- 第十三条 对于转关货物,口岸分支机构在确认报检资料中随附的认证证明文件或《CCC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等证明材料后由目的地检验检疫机构落实入境验证。

深圳辖区集中报检货物由受理集中报检的辖区分支机构在处理集中报检时落实入境验证工作,如在口岸因检疫等原因报检的,口岸分支机构不实施入境验证,但应审核认证证明文件或《CCC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等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抽中产品在《CCC目录》内的,分支机构应当核查以下内容:

- (一)对产品与《CCC证书》《免办证明》《批准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描述的信息一致性进行核查,重点检查其商品名称、H.S.编码、商标、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生产厂、生产厂地址、用途及其他相关技术参数;
- (二)核查产品是否加施 CCC 标志和所加施 CCC 标志的真伪、样式(含尺寸、比例等)、种类(S、EMC、S&E、F等)与《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符合性。使用印刷/模压 CCC 标志的,应当核查《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确定其 CCC 标志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 (三)核查产品的电源插头、铭牌标示、说明书、警示等与 CCC 认证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 (四)必要时,可按照 CCC 认证制度规定的技术要求抽取样品送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经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 第十五条 抽中产品在《CCC 目录》内且符合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分支机构应核对货物信息与相关证明材料的一致性。
- 第十六条 抽中产品为《CCC 目录》外的,分支机构应核对产品信息与《CCC 目录界定记录单》的一致性。
- 第十七条 确因条件所限,无法在口岸现场对抽中货物落实查验的,可在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有效保证且自愿的前提下对货物先予通关后查验。目的地为深圳辖区的,可在与辖区分支机构联系后调离至辖区落实查验,但应在《入境货物通关单》备注栏注明"未实施入境验证,请联系辖区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未经验证合格不得销售使用"字样。
- 第十八条 查验发现已获得《CCC 证书》的产品未标注生产商名称和地址的,分支机构应要求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说明,并核对与《CCC 证书》内容是否一致。

第二十条 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属于《CCC 目录》内的产品,产品型号、规格不在《CCC 证书》范围内的,或制造商、生产厂信息与证书不符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 (二)属于《CCC 目录》内的产品,产品信息与《CCC 证书》一致但未加施认证标志或未按规定加施 CCC 标志,应视情况实施实物检测。检测合格的,应责成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补贴标志;检测不合格的,按《商检法》有关规定处理。

加施印刷/模压标志但无法提供有效《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的,按 未加施认证标志处理。

- (三)对《CCC 目录》内产品经抽样检测,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按《商检法》有关规定作退运或销毁处理;其他项目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经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经认可的实验室检测合格后,予以放行。
- (四)属于《CCC 目录》内的产品,产品信息与《免办证明》或《批准书》内容不一致的,经联系签发部门可更改的,应要求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更改;不可更改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 第二十一条 使用《CCC 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报检,经现场查验证实为《CCC 目录》内产品的,作如下处理:
 - 1.未获得 CCC 认证且不符合无需或免予办理 CCC 条件的,作退运或销毁处理;
- 2.符合无需办理 CCC 条件的,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相应证明;符合免予办理强制性 产品认证条件的,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 CCC 免办证明后放行;
- 3.已获 CCC 认证的,要求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提供《CCC 证书》,并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核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发现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存在不如实提供入境产品的真实信息、编造虚假材料骗取相关证单以及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应将线索移交法制工作部门,由法制工作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有《深圳局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规范》所列情形的,按该规范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在货物查验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规定情况的,应每月汇总相关信息报送认证处。特别重大或移送法制工作部门处理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告认证处。
-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应当建立本单位 CCC 产品入境验证监管工作的自查制度,定期自查 CCC 产品入境验证工作质量,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过程受控。
-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及时反馈在 CCC 产品入境查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对潜在高风险问题信息,及时做好收集、分析和预警,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各分支机构须在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将 CCC 风险信息分析预警和 CCC 无证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总结、CCC 风险信息分析预警工作年度数据统计报表(附件 3)、CCC 无证行为执法查处数据统计表(附件 4)、CCC 无证行为执法查处典型案例表(附件 5) 函报认证处。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应在涉及 CCC 的行政处罚案件结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情况报送认证处。

- **第二十七条** 认证处应按照国家认监委要求,每年对获证产品认证一致性进行专项检查, 分支机构应按要求对抽查的产品抽取适量样品送指定实验室检测,并按时提交抽查情况报告。
- **第二十八条** 认证处每年应结合深圳局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工作质量检查等方式,对分支机构的 CCC 产品入境验证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入境人员随身携带入境的《CCC 目录》内产品用于自用的,无需办理 CCC。 入境人员在入境过程中通过飞机托运的自用物品,在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入境签证和机票)后无需办理 CCC,但数量应控制在合理范围。

第三十条 《CCC 目录》范围内的进口旧机电产品,按照国家对进口旧机电产品管理的现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按照监管新模式规范 CCC 产品入境验证监管工作的通知》(深检认〔2013〕276号)、《关于印发《深圳出入境检验检 疫局入境验证商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深检认〔2013〕467号)、《深圳检验检疫局关于规 范口岸 CCC 目录界定工作的通知》(深检认函〔2017〕26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深圳 局颁布的其它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CCC 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

- 2. CCC 目录界定记录单
- 3. CCC 风险信息分析预警工作年度数据统计报表
- 4. CCC 无证行为执法查处数据统计表
- 5. CCC 无证行为执法查处典型案例表

CCC 目录外产品情况声明

我公司本次报检进口货物(合同号:

土日	/运!	当 口.
1年/	ᄼᆚ솝ᅸ	45:

)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	项数	H.S.编码	规格型号	数/重量

我公司进口的上述货物经与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核对,不在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产品范围内。

我公司提供的进口货物情况及所附技术佐证资料属实,愿意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检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CCC 目录界定记录单

(预)报格	公号			报检	单位				
收货人				货物	品名				
货物(预记	十) 到港时间			报检	数/重量				
界									
定									
依									
据									
		F CCC 目录范围 CCC 目录范围p							
界定	3、□			不尽	属于 CCC 目:	录范围产品	口 頂 ,		
结论				属-	F CCC 目录	范围内产	品		
界定人:		年	月	日	值班科长:		年	月	日

CCC 目录界定记录单填写说明

- 1、本记录单适用于企业声明 CCC 目录外的入境验证商品的界定工作。
- 2、"界定依据"栏需按照国家认监委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分类填写需界定产品属于哪一大类哪一种产品;界定结论为不属于 CCC 目录范围产品的还需填写明确依据。
- 3、涉及多品种,且最后界定结论为部分品种不属于 CCC 目录范围产品、又有部分品种属于 CCC 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应在"界定结论"栏勾选第3项。
- 4、界定人只需一人签名即可。

CCC 风险信息分析预警工作年度数据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付: 年 月 日

7 (1 K H		7(1)/2/	777/2013		
序号	信息来源	题目	摘要	应对措施与处理结果	备注
1					
2					
3					
4					
5					
6					

CCC 无证行为执法查处数据统计表

年度	无证制售进口行 为查处案例总数	涉及企 业数	涉及 CCC 目 录内产品种类	涉及产 品总批 次数	涉案货值 (万元)	处罚金额合 计(万元)

CCC 无证行为执法查处典型案例表

序号	无证制售进口行为概况	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 批次 数	涉案 货值 ()	处据(法规保) (基) (基) (基) (基) (基)	处罚情况
1						,	
2							
3							
4							